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10 期（总第 8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0 期

(总第 8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9〕3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第一水源地(周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 年)》《桓台县第二水源地(逯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19〕25 号 (1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桓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桓政字〔2019〕28 号 (19)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孙琪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9〕4 号 (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6 号 (21)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改革成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县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从切实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出发，梳理分析所有审批

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事项取消精简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2. 承接落实下放的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和投资同层级审批的原则，对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承接落实好相关事项工作，并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提高审批效能。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规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建设规费集中缴纳（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由于供水报装节点改变，建设规费缴纳时点调整为施工许可之前，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项目立项时，进行统一编号赋码，后续审批统一沿用。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县发展

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分别负责)；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服务纳入流程管理，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前介入项目，组织编制设计方案等文件。各行业主管部门督导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简化办理手续、内部设计和审查流程，最大程度提高报装效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规范审批事项。依托权责清单，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与上级部门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要本着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权责清单，在梳理完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县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划分为五类,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施工许可证)的模式和流程。具体为: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民用类项目(不含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含改造类项目)、政府投资改造类项目。对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五)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审批部门应召集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全面推进“竣工测绘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考核,督促参与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自验收意见,汇总后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对于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

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研究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办法，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的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有关部门可以依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复制国家和试点城市成熟做法，配合市政府建成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财政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我县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实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两图合一”，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实行“多评合一”。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县自然资源局提前介入项目提供服务，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整

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由综合服务窗口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牵头部门将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各阶段牵头部门牵头梳理优化本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附带收费项目以及申请表格示范文本等，分五类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分类别整合申报材料及服务指南，与各类流程要求时限一一对应，汇总形成五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办事指南、申报表单及流程图并实施动态管理。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上一审批阶段产生的审批结果，由各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传送或共享给下一审批阶段。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以及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相关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

整确认的，按立法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县司法局牵头）。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建立议事制度，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大数据等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日常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上级部门的对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县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履行各自职责，负责制定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同步推进实施。

(二)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省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我县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8月底。

(三) 严格督促落实。各牵头部门每月 25 日前向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共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发布改革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此前我县出台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 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3.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4.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日）
5.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日）
6. 政府投资改造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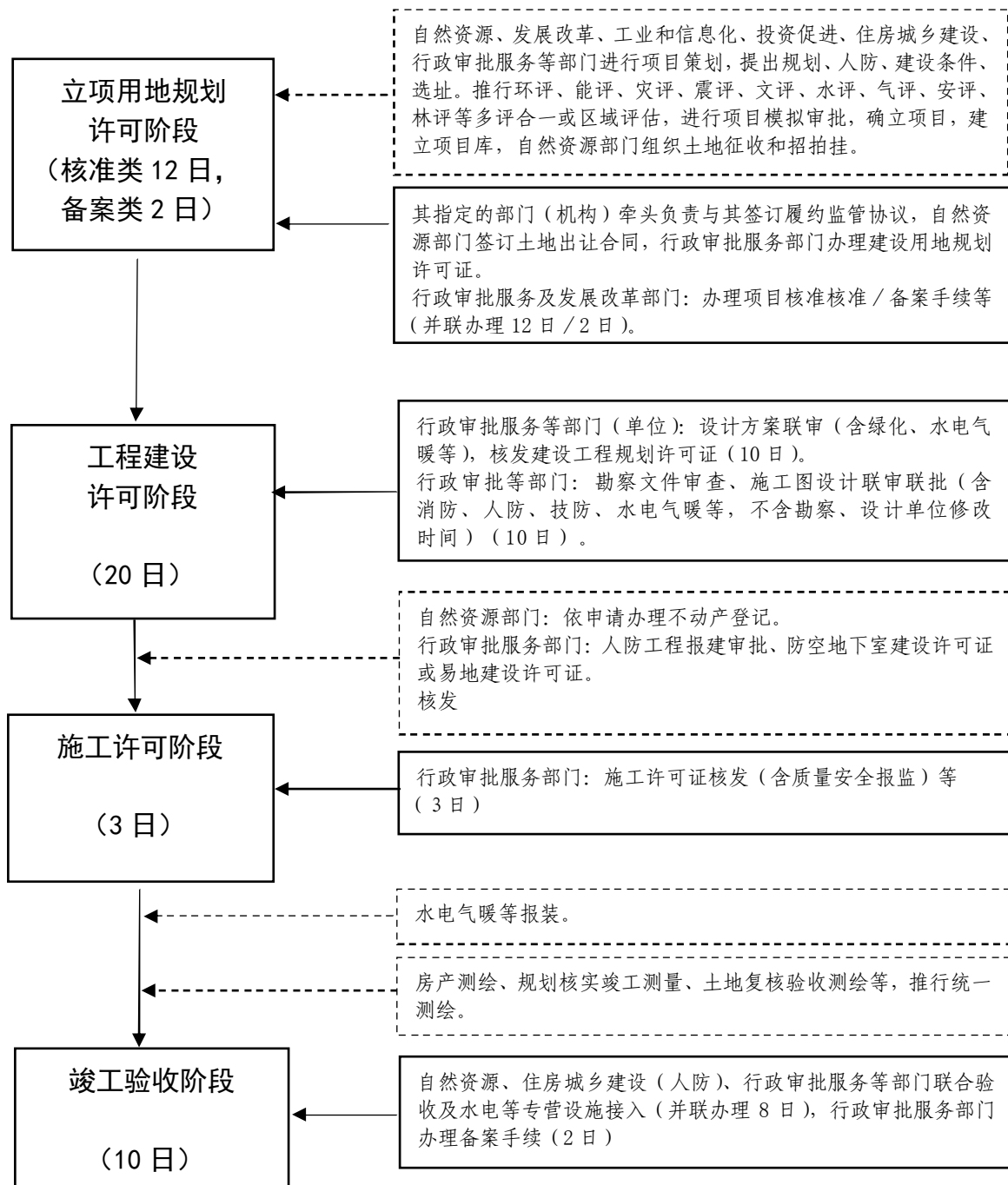
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晓东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杨 涛 县气象局局长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胡智慧任办公室主任，岳明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岳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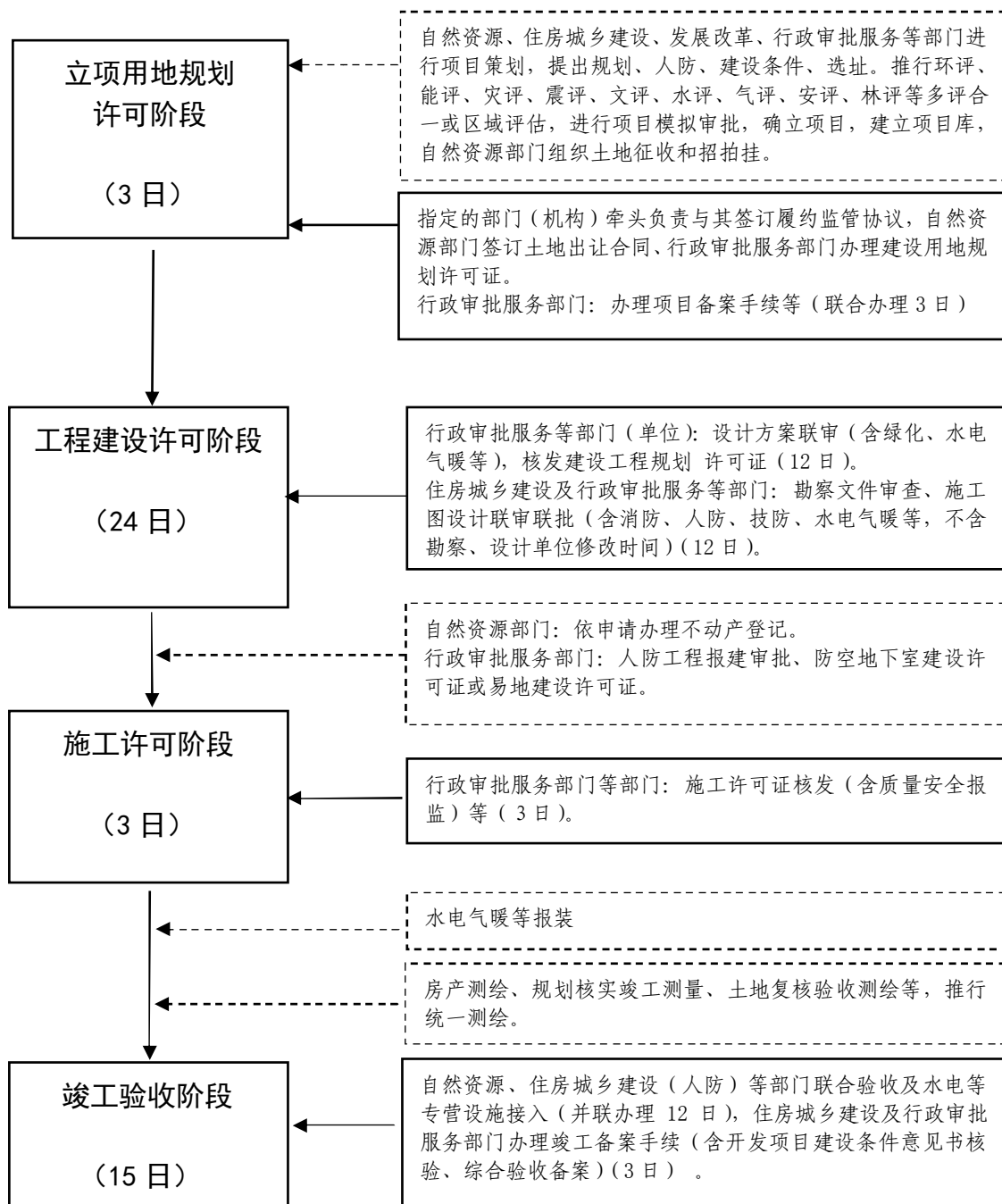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45日 / 35日)



- 注: 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
2. 主流程审批时间为 45 日 / 35 日、全过程审批时间为 90 日。
3.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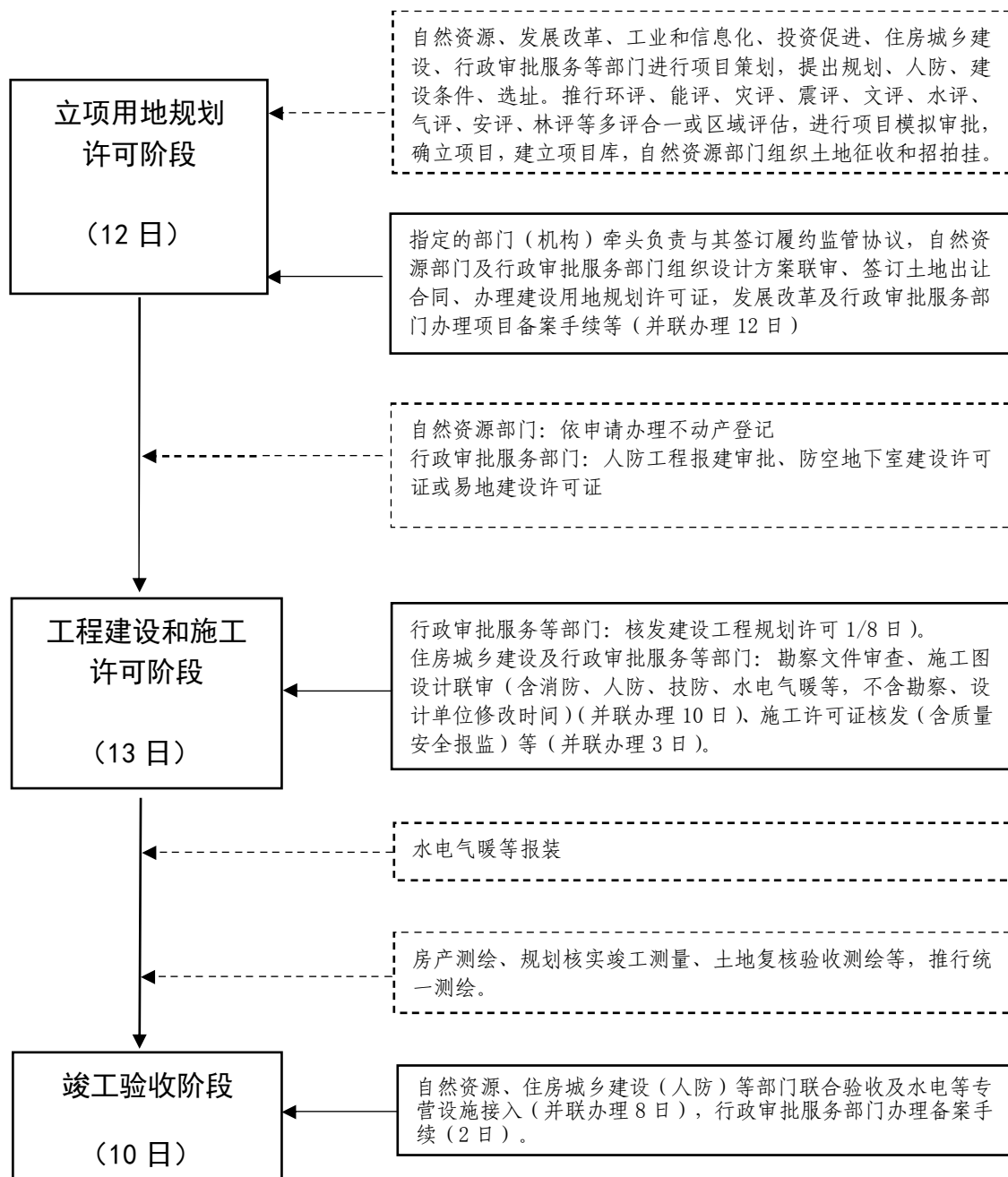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45 日)



-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主流程审批时间为 45 日、全过程审批时间为 90 日。
3.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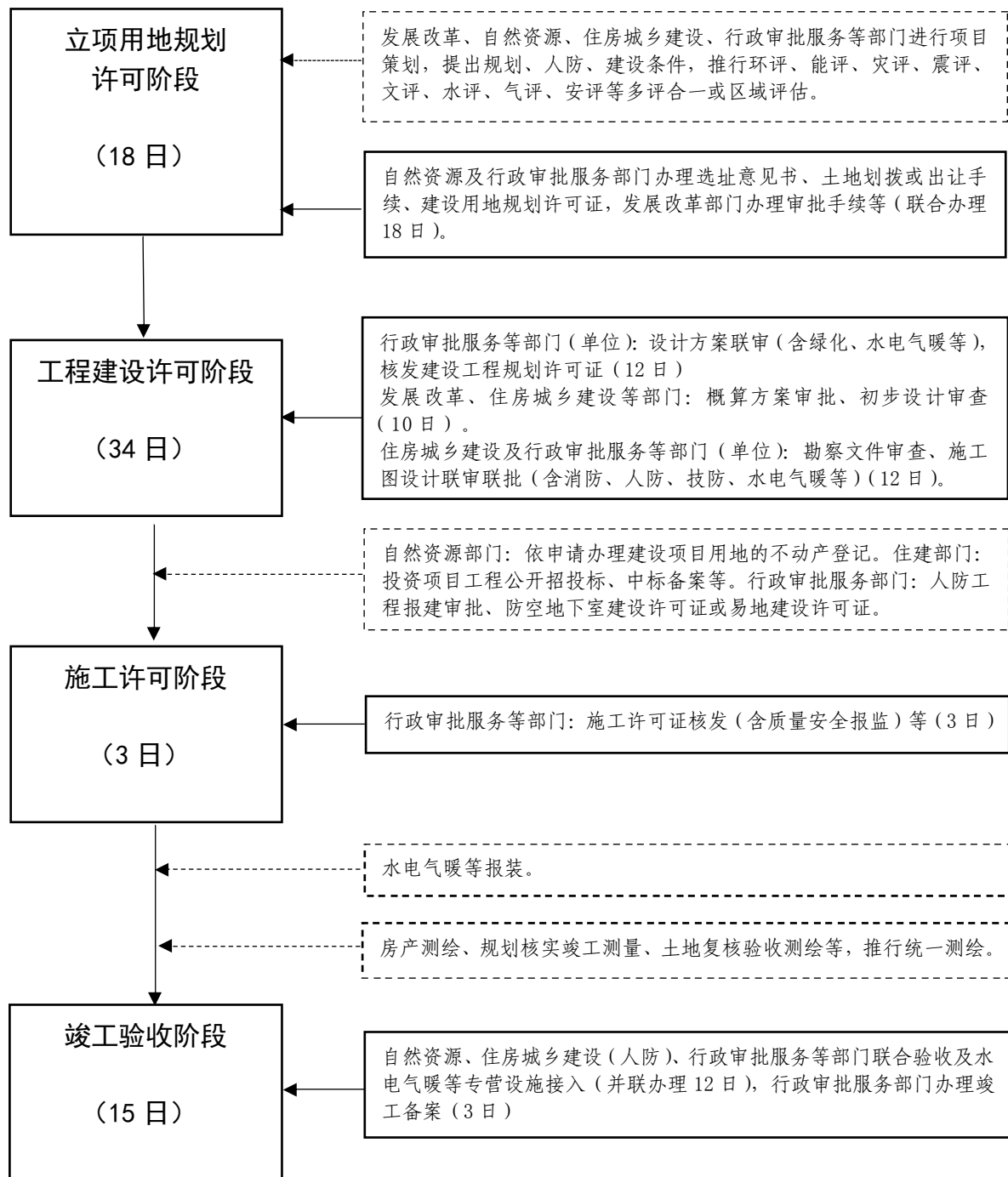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35 日)



-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主流程审批时间为 35 日、全过程审批时间为 85 日。
3.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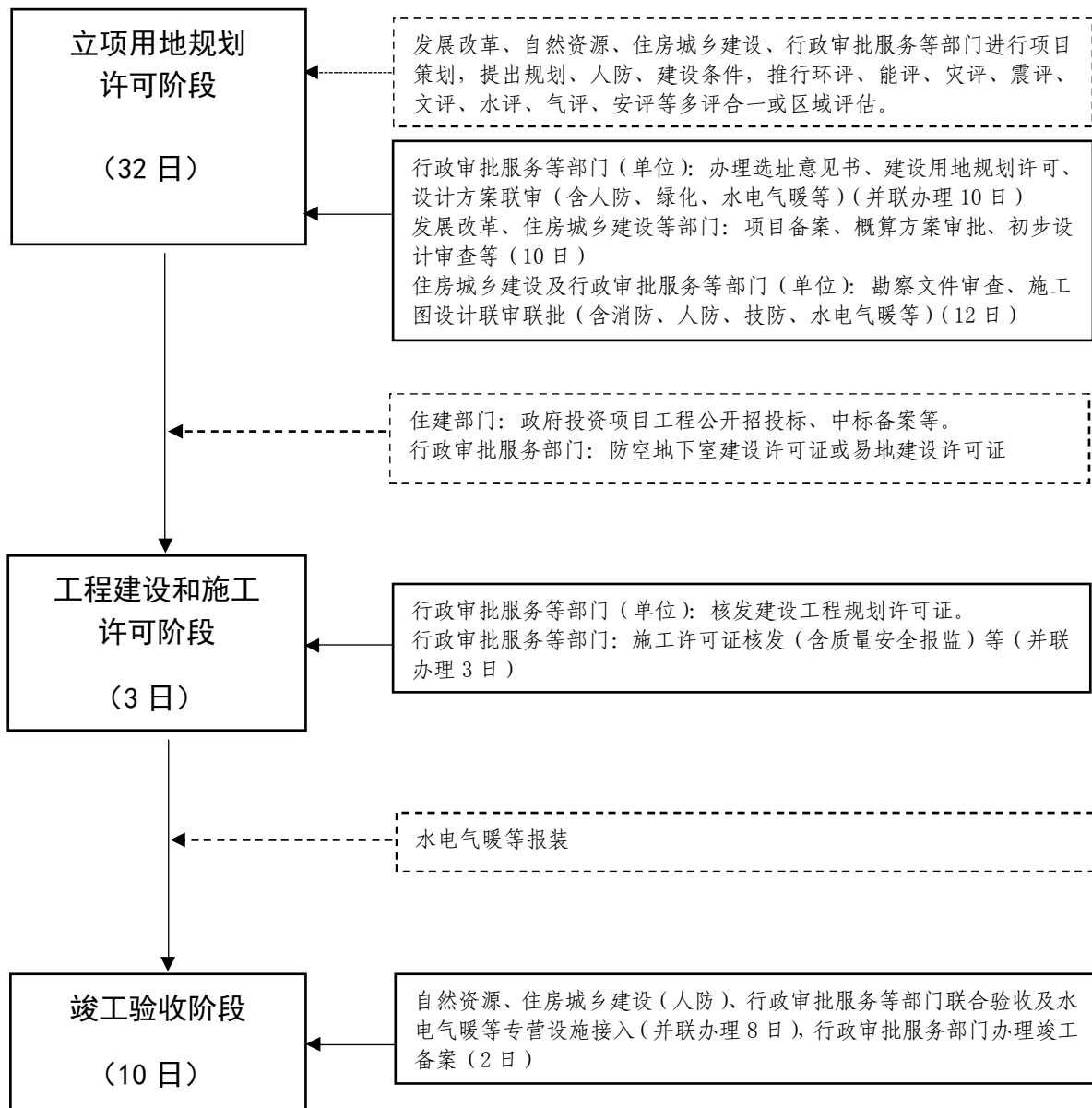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 日）



-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主流程审批时间为 70 日、全过程审批时间为 100 日。
3.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附件 6

政府投资改造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



-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主流程审批时间为 45 日、全过程审批时间为 85 日。
3.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桓台县第一水源地（周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桓台县第二水源地（逯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的批复

桓政字〔2019〕25号

县水利局：

报来《桓台县第一水源地（周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桓台县第二水源地（逯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桓水字〔2019〕6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桓台县第一水源地（周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桓台县第二水源地（逯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方案》），由你局负责印发实施。

二、《规划方案》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和水源水质保护相关要求。通过《规划方案》实施，解决我县第一、第二水源地周边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各有关部门和唐山镇、新城镇、果里镇政府要按照《规划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联动，落实责任分工。县水利局要牵头做好《规划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推动《规划方案》落地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桓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桓政字〔2019〕28 号

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上报桓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请示》（桓水字〔2019〕85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方案，现予批复。望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琪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孙琪为桓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樊昕宇为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挂职一年）；

刘晓菲为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于以恒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王春雁为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张凯为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玄绪芳的桓台县散装水泥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冬梅的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13.5%、495696.30m³和 6872.43 公顷。

（一）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造林 1000 亩；完成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连接线、济青高速公路北线等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完成绿化里程 15 公里。（各镇具体任务见附件 1）

（二）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分质量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

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现象，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明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县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 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每年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上述目标的情况，县政府将组织考核组进行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县通报。对任期内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及时报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加大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并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推进协同发展。各镇（街道）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 附件：1. 2019年各镇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3.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 1

2019 年各镇林业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 镇	造林	农田林网	经济林
马桥镇	200	1500	200
唐山镇	100	500	0
果里镇	100	500	0
起凤镇	100	500	0
荆家镇	200	500	0
新城镇	100	500	200
田庄镇	100	500	0
索 镇	100	500	0
小 计	1000	5000	400

附件 2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 成 员：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 马弘光 县公安局副政委
-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郭 亮 县水利局局长
-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高圣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年度考核工作，制订本办法。

一、目标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分为 5 部分 14 项，考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评分标准》（附后）。

三、有关考核指标计算办法

（一）林业资金投入比例=财政对林业投入资金/财政总支出×100%。

（二）林木总采伐量=商品材采伐量+非商品材采伐量。（采伐量统计包括无证采伐量）

（三）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的征占用林地面积÷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100%。

（四）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本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上年度活立木蓄积量×100%。

（五）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有林地面积×100%。

（六）迹地更新率=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100%。（上年度积存迹地的更新完成面积包括人工更新、天然更新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成活率达 85% 以上的面积，当年度形成迹地的更新情况不列入计算）

四、考核检查方法

（一）先由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包含自查考评表）上报县政府。

（二）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 县政府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向全县通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五、考核时间

各镇（街道）于12月20日前完成本年度目标责任制的自查，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于12月31日前组织对各镇进行检查考核。

六、奖惩办法

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和差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中等，59分以下为差。县政府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县政府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各镇（街道）的分管领导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连续2年被黄牌警告的，各镇（街道）的主要行政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并对分管领导的分工进行调整；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70分的，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桓台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 分	扣分标准
资金投入 (10分)	林业资金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大于等于1%。	10	投入每少0.1个百分点扣2分。
	林业资金投入比例小于0.5%。	0	
森林采伐 (9分)	严格按照采伐证进行合理采伐，总采伐量不超过采伐限额。	7	每发生1宗盗伐、滥伐林木案件，扣1分；刑事案件扣2分，扣完为止。
	采伐迹地更新率达到100%。	2	低于100%酌情扣分，低于80%，为0分。
林地保护 (8分)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等于100%。	8	每发生1宗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扣2分；刑事案件扣3分，扣完为止。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为95—99%。	4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为90—94%。	2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小于90%。	0	
活立木蓄 积量 (2分)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大于等于3%。	2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为1%—3%。	1	
	活立木蓄积量净增率小于1%。	0	
木材流通 经营 (3分)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达90%上。	3	出现非法经营、非法运输林木案件，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为80%—89%的。	2	
	木材生产经营单位办证年审比例低于80%。	0	
森林火灾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不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	10	每发生一起有林木损失的森林火灾案件的扣1分；达到刑事立案的，每宗扣2分。扣完为止。
	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0.4%，或发生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的。	0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	扣分标准
责任落实 (5分)	出台年度森林防火工作文件,认真落实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系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5分	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不够深入,防火责任书签订不全面的,酌情扣1—3分。
队伍建设 (5分)	按规定组建扑火专业队伍,管理规范。	5分	管理不够规范,不能做到集中食宿、集中待命的,酌情扣1—3分。
	未组建专业队伍的。	0分	
防火设施设备 (5分)	按规定配置风力灭火机,防火道路、防火隔离设施、防火服装、防火专用车辆满足工作需要的。	5分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造林管理 (15分)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	15分	未完成的,根据完成比例进行扣分。
生态公益林管理 (10分)	辖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理严格规范,无盗伐、滥伐、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定期抽查考核公益林护林员,记录完整翔实,考核严格。	10分	根据半年、年终考核及平时抽查情况进行评分;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出现盗伐、滥伐和非法征占用林地刑事案件的,每宗扣3分,扣完为止。
林业有害生物管理 (15分)	主要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2.9‰以内。美国白蛾第一代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第二代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内,第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城镇、交通要道、风景区等关键部位一、二、三代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不得出现连片被吃光、吃残现象。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达90%,死树鉴定率90%,检疫率95%以上,死树伐除率100%;新发生疫点必须在一年内实现根除。	15分	达到以上防控目标的得15分,达不到以上防控目标的,根据检查考核情况扣分。美国白蛾实行一代一检查,年终总考核。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不力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分)	配置专门机构和人员。	1分	无专门机构和人员的不得分。
	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无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	2分	发生非法捕杀、狩猎、乱采野生动植物案件,每宗扣0.5分,扣完为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0 期（总第 87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